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654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润阳科技”,股票代码为“30092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6.93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根据《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75.9697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5940045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17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2,106,590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26,030,468.7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18,410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495,781.30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2,875,00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46,723,75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0元

二、网下限售账户摇号结果

根据《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18日(T+3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一位数	2
末四位数	4534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润阳科技并获配的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限售摇号的共有6,641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665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89,356股,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限售摇号中签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410股,包销金额为495,781.3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07%。

2020年12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7

发行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伟创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15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67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5.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本次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7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3,825.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伟创电气”A股1,147.5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2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021,991户,有效申购数量为48,573,437,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62402%。

配号总数为97,146,87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97,146,87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5.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本次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232.9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382.5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9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3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4987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12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祖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5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3,12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72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48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22日(T-1日,星期二)14:00-17:00。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参与路演:

(1)网上路演地址:IR联盟(http://www.irlianmeng.com)和中证网(http://www.cs.com.cn)。

(2)手机微信扫一扫“祖名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二维码: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3,336.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22日(T-1,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12月15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上接 C43 版)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orest Packaging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8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联系电话及传真:0576-86336000、0576-89979827

互联网网址: www.forestpacking.com

电子信箱:http://www.forestpacking.com

所属行业: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经营范围: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纸板(不含造纸)加工、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秘书:陈清贤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任职起止日期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林启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20.6 至 2023.6
林启群	董事、副总经理	2020.6 至 2023.6
林启法	董事	2020.6 至 2023.6
林加连	董事、副总经理	2020.6 至 2023.6
祝锡萍	独立董事	2020.6 至 2023.6
吴龙奇	独立董事	2020.6 至 2023.6
王一	独立董事	2020.6 至 2023.6
张连富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0.6 至 2023.6
林荣生	监事	2020.6 至 2023.6
王红波	监事	2020.6 至 2023.6
揭娟	监事	2020.6 至 2023.6
安立新	职工监事	2020.6 至 2023.6
陈清贤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6 至 2023.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林启军	董事长、总经理	4,468.0851	29.79%
林启群	董事、副总经理	3,829.7872	25.53%
林启法	董事	2,553.1915	17.02%
林加连	董事、副总经理	2,553.1915	17.02%
陈清贤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0.00	1.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与公司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林启军	董事长、总经理	森林投资	170.80	1.14%
		森林全创	120.43	0.80%
林启群	董事、副总经理	森林投资	116.40	0.78%
		森林全创	91.22	0.61%
林启法	董事	森林投资	77.63	0.52%
		森林全创	60.84	0.41%
林加连	董事、副总经理	森林投资	77.63	0.52%
		森林全创	60.84	0.41%
张连富	森林包装监事、行政人事部经理	森林投资	20.00	0.13%
林荣生	森林包装监事、临海森林副总经理	森林投资	20.00	0.13%
王红波	森林包装监事、温岭森林销售部经理	森林投资	15.00	0.10%
揭娟	森林包装监事、森林造纸财务经理	森林投资	20.00	0.13%
安立新	森林包装监事、水印车间主管	森林全创	3.00	0.0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林启军先生持有公司 29.79%的股份,其弟弟林启群先生持有公司 25.53%的股份、哥哥林启法先生持有公司 17.02%的股份、姐夫林加连先生持有公司 17.02%的股份,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89.36%的股份, 并通过森林投资和森林全创控制公司 9.64%的股权,合计控制森林包装 99.00%的股权,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林启军	44,680,851.00	29.79	44,680,851.00	22.34	36个月
2	林启群	38,297,872.00	25.53	38,297,872.00	19.15	36个月
3	林启法	25,531,915.00	17.02	25,531,915.00	12.77	36个月
4	林加连	25,531,915.00	17.02	25,531,915.00	12.77	36个月
5	台州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4,468.00	5.38	8,074,468.00	4.04	36个月
6	温岭森林全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2,979.00	4.26	6,382,979.00	3.19	36个月
7	陈清贤	1,500,000.00	1.00	1,500,000.00	0.75	12个月
合计		150,000,000.00	100	150,000,000.00	75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50,000,000.00	25	-
合计		-	-	50,000,000.00	25	-
总合计		150,000,000.00	100	200,000,000.00	100	-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 55,652 户,其中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林启军	44,680,851.00	22.34
2	林启群	38,297,872.00	19.15
3	林启法	25,531,915.00	12.77
4	林加连	25,531,915.00	12.77
5	台州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4,468.00	4.04
6	温岭森林全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2,979.00	3.19
7	陈清贤	1,500,000.00	0.75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072.00	0.0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94.00	0.00
1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73.00	0.00
合计		150,137,439.00	75.07

第四节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5,000 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8.97 元 / 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 500 万股,网上申购发行 4,500 万股。

五、包销情况: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完成后,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126,072 股余股,包销股数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0.25%,包销金额共计 2,391,585.84 元。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4,85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860 号”《验资报告》。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5,893.00 万元(不含税)。根据“中汇会验[2020]6860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内容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费用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3,853.525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943.396227
律师费用	573.584907
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43.396226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79.097640
发行费用合计总额	5,893.000000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1.18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八、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88,957.00 万元。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56 元(按经审计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十、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83 元(按本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本次发行后市盈率:22.99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58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发表审阅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森林包装集团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森林包装集团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减弱,国内经济走势出现了回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前三季度 GDP 比上年同期增长 0.7%,上半年为下降 1.6%,累计增速年内首次实现由负转正。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森林包装主要产品的价格和销量出现了不同幅度的上涨,经营业绩同比也出现了增长。

2020 年 1-9 月,根据经中汇会计师审阅的财务报表,森林包装实现实现营业收入 148,245.79 万元,同比增长 0.76%;实现净利润 11,844.17 万元,同比增长 33.01%;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011.47 万元, 同比增长 28.90%。

基于 2020 年 1-9 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四季度以来的经营状况,公司谨慎预计 2020 年全年将实现营业收入约 220,000 万元 -223,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7%-9%;实现净利润约 20,000 万元 -22,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7% -3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约 18,500 万元 - 20,5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2%-25%。

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本公司的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账号 120704112920047607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账号 33050166715600000733、3305016671560000073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账号 392278895301、38577891310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账号 7963018800009174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账号 576900317210401)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简称为“甲方”,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成鑫(身份证号码:430421197208060017)、宋财(身份证号码:370181197108125219)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简称为“甲方”,子公司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简称为“乙方”,银行简称为“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丁方”):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成鑫(身份证号码:430421197208060017)、宋财(身份证号码:370181197108125219)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 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84

保荐代表人:成鑫、宋财

项目协办人:张鸿

其他项目人员:孙磊、袁超、余佳雯、戴振宇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 A 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A 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人同意推荐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